

本文件是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公司組織大綱

及

細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EMERALD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1989年7月28日註冊成立

(截至及包括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所有修訂的重印版本)

表格號碼 7a

註冊號碼 EC/14870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1997 年 10 月 20 日依照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45(3)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增加股本前	3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400,000,000.00 港元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 1995 年 3 月 14 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 199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閣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自本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合併後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許可處理後:-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未發行的普通股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每名股東名下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普通股（「合併股份」），但合併股份所引起及在合併後出現的任何零碎權益須合計及出售，且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茲證明上述決議案為真實及真確無誤
(簽署) 羅嘉瑞
董事

表格號碼 7a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1990 年 8 月 7 日遞交公司註冊處。

(簽署) Pamela L. Adams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0 年 8 月 7 日

增加股本前	18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2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300,000,000.00 港元

表格號碼 7a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檔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1990 年 5 月 14 日遞交公司註冊處。

(簽署) Pamela L. Adams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0 年 5 月 14 日

增加股本前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179,9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	180,000,000.00 港元

表格號碼 3a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EMERALD LIMITED** 通過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經已更改其名稱，現以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稱註冊

於 1990 年 3 月 5 日親筆簽署。

(簽署) Ada Verbena Daniels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號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14 條的條文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 1989 年 7 月 28 日，

EMERALD LIMITED

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 1989 年 7 月 28 日親筆簽署。

(簽署) Ada Verbena Daniels
公司註冊署署長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第 7(1) 及 第 7(2) 條)

EMERALD LIMITED

之

組織大綱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u>	<u>國籍</u>	<u>認購的股份 數目</u>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根據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無意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i) 為所有分支經營一間控股公司的業務，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i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

但這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根據銀行法 1969 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
 - (iii) 在公司法 1981 附錄二(b)至(n)及(p)至(t)段所載包括第(b)、(n)、(p)及(t)段。
8. 本公司擁有公司法 1981 附錄一中所列載的權力（附錄一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錄的額外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簽署) Peter Budenzer

.....

(簽署) Ruby L. Rawlins

.....

(簽署) Marcia De Couto

.....

(簽署) Vernelle Flood

.....

(認購者)

(簽署) Tracey Bryon

.....

(簽署) Tracey Bryon

.....

(簽署) Tracey Bryon

.....

(簽署) Tracey Bryon

.....

(見證人)

於 1989 年 7 月 6 日認購

附錄

(在組織大綱第 8 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h) 在公司法 1981 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公司法 1981

附錄一

(第 11(1) 條)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權利的全部或部分-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從而使公司受惠；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爲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爲有關款項擔保；
9. 爲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爲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爲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翻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業務爲目的真誠佔用土地，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下，於在此期間通過租賃或租借獲得土地上授予以爲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的設施，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有關文件及通知書；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附帶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1981

附錄二

(第 11(2) 條)

每間公司可在其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保養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建議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 (t)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得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

本文件是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新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New Bye-Laws of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之

新細則

(經 1990 年 4 月 11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截至及包括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所有修訂的重印版本)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地址」具有其原本獲賦予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
通過特別
決議案加
入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
通過特別
決議案加
入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本細則」	或「現有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董事或股東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分別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及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及修訂
「公司」	或「本公司」	指於 1989 年 7 月 28 日以 Emerald Limited 的名義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後於 1990 年 3 月 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
「公司法」	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法團代表」	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由本公司股東(作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委任代表該法團之代表；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債權證」	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股息」	如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定的)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達方式發送之通訊，該媒體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電子簽署」具有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定的)所賦予的涵義；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和其附屬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報章」就在報章上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一份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月」指一個曆月；	
「股東名冊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或根據細則第 15 條所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於法規許可下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或由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行事之其中一名；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及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作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及每條其他當時在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實施(經不時修改的)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現有細則之其他法律；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屬公司」指在公司法第 86 條所指的任何附屬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子記錄、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方式；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各性別的涵義；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 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應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任何細則按編號提述乃本細則之某一特定細則條款。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 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分別經 1992 年 3 月 16 日、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於根據現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自表決，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分別經 1992 年 3 月 16 日、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組織大綱、批准在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A) 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組織大綱所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的董事、真誠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以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信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為其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4.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
5. 在法規的規定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下列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a) 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指定日期可予贖回；及/或，
- (b) 按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及/或，
- (c) 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可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發行認股權證及其發行條款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並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7.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的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東或委任代表，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分拆為股份之各自的款額或法定貨幣，均按決議案所訂明。
9.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投票權。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東，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該等股份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除非根據法規之條文），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法規的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如及只要佣金是由股本中支付或須繳付的款項，則必須遵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董事會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在有關承配人登記為股東前，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下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獲配發之股份之權利。
14.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登記股東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法規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當地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須以法規規定股東名冊備存的同一方式備存。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並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任何記錄或變更之日後，盡快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必要的變更。
16.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持有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港幣 2.5 元(或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計值款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之股票；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每位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本公司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股東發行及送交一張或以上股票即當作送交所有有關聯名股東。
17.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按照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6 條進行的所配發有關本公司以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股份於其股東或就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認股權證計劃所發行的認股權證而言：
- (a) 在緊接有關收購生效前交易結束當日有關持有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每張有效存續的股份或認股權證證書，須在有關收購之日起及其後為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一張由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相同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所妥為簽發的證書；及
- (b) 任何上述(a)項所界定之證書可隨時在計劃後按持有人的選擇將有關證書向本公司提出並與本公司交換並據此註銷有關證書，且在本公司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證書須由本公司簽發，並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收費後方為有效(如該提出的證書在有關計劃之日起 1 個月內生效，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款額(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港幣 2.5 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
18.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任何一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證書可按其持有人要求將其註銷，並就有關已發行的股份獲發一張單一新證書以替代該等證書，並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港幣 2.5 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在各情況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

經 1991 年 3 月 23 日及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修訂

經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任何股東放棄以註銷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之股票，並要求本公司發出兩張或以上股票以代表按其所指定的比例之有關股份，董事會(如其認為合適)可符合該等要求，但須受有關首次放棄之後的每張股票所須繳付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所規限(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港幣 2.5 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

經 1996 年
3 月 11 日
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
訂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多於港幣 2.5 元)(或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經 1996 年
3 月 11 日
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
訂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其他人士或與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6. 任何催繳須向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7. 本細則第 26 項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本細則第 26 項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應可在至少一份主流英文報章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一份主流中文報章刊登。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30.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3.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不多於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4.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 (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就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 (如有)為止。
35.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東或股東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東區分。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的利率 (如有) 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
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
訂

股份的轉讓

38. 在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須親筆簽署，但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有效轉讓文件當其時根據細則第 17 條限制性條款(a)由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的名義的股票代表，並於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及其股東之間按照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6 條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之前由轉讓人簽立，即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之有效轉讓文件。本細則第 38 條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當其時根據本細則第 17 條限制性條款(a) 以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的名義的股票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
39.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親自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自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立。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配發或臨時配發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 (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至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
42.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i) 繳付予本公司有關款額多於港幣 2.5 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較高款額)(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
 - (ii) 轉讓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i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及
 -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45.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
46. 本公司可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全部或其中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的轉承

47.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為單獨股東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單獨與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8.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並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出示其所有權的證憑證後，可按下文的規定下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9. 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違反本細則第 34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
52. 上述的通知須列明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款項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此等股份之退還。
5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取消沒收該股份。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可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宣誓者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東，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如有)之應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之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該股份沒收事宜失效。
58. 即使出現上述之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上述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或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所產生的費用，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的權利。
6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沒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因已藉由正式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之款項一樣。
61.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就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實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實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細則以及該項決議轉換為股票，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票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但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該等股額兌換為股票前的面值。任何股額不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証。
64.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65. 本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更

66.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東之間決定何等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干人士應股份合併而享有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委任若干人士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較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法規之規限，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持有分拆股份之股東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不可分配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在董事會所釐定之世界各地其他地方召開。
70.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宜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7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法規的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件通知的人士未有接獲委任代表文件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除了下列事項外；-
- (a) 批准股息；
 - (b) 閱覽、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向董事授予權力以委任候補董事及額外董事並達至股東所訂定的上限人數；
 - (d)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e) 表決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5.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因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由副主席(如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會成員須推選一名到會之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或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出席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7.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 14 日或多於 14 日，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 7 日通知，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均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之事務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 3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擁有該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投票權，且繳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除非有人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會議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9. 如有人士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 80 條的規限下)按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時間及地點，並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續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投票。非即場進行投票之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於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應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就票數均等而言，該等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2. 於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該要求所涉之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83. 由全體股東當時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就該書面決議案所簽署的書面確認通知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對該書面決議案所作出的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84. 公司法第 106 條所提述的合併協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按照法規的規定批准。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於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各持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就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而事先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85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該名股東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86. 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下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就有關的股份投票，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權利，或令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持有的股份投票的權利。
87.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人士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該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股東。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就精神失常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頒令之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使董事會可信納有該人士獲授權可行使股票權的人士之憑證須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條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交付有效委任代表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9. (A) 除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已繳足所有應付之款項予本公司之正式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代表另一股東代為投票除外)，或被計入在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除外。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質疑，凡未在此類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須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只有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方可投票。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只有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方可投票。持有本公司多於兩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細則第 96(B)條的規限下，代表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代表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不得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9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以書面方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簽署。

92. 委任代表文件，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則視為無效。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將於其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惟倘該會議續會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當別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消。

93.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用於指定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94.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本細則第 73 條所訂)之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 (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 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另有指明，否則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委任代表的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至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登記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92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9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應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否則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包括於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本條細則(B)段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出席會議。本條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將妨礙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本細則第 90 條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本公司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在公司法許可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有關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就此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受本細則第 85 條及第 90 條的規限下)以個人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
- 經 1994 年 3 月 8 日及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1997 年 3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8. 受本細則第 111 條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登記有關詳情在登記冊上，猶如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99. 各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會有權規定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根據法規及本細則第 111 條的規限定，增加董事會人數。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10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02. (A) 替任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時除外)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受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其以董事身份於任何決議案簽名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同等效力。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替任董事不能因出任該職而成爲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爲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作適當修正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爲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3. 董事可就其任職爲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指明外)概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如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僅可按其任期佔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除有關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4.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10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邀請爲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
106. 儘管有本細則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應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爲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爲由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辭任其董事職務，；
 - (vi) 倘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倘根據本細則第 115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viii) 已刪除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特別議案刪除

- (B) 概無董事須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離職或失去被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無任何人士須僅因達到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8. (A)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訂定，並可因此而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按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 (B)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與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其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了其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
- (iv) 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該董事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該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J)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應提交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所通過之決議應為最終及決定性者，除非如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的退任

10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決定由何人退任。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在任何董事按以上的方式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膺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削減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或
- (iv)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11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亦可同時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至本公司所釐定的董事會人數上限。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授權董事會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不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董事會人數上限。

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不得被動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事先已獲股東全體投票同意；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為擬被推選人士）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天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書。根據本條細則，提交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推選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15. 儘管本細則之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會上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決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借貸能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20.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高級人員

12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106 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及/或副主席，亦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職位。
123. 在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下，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
124.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值、辭職及撤職條文，包括本細則第 109(A)條文之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惟有關董事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其授予之權力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管理

126. (A) 在不抵觸董事行使其根據本細則第 127 條至第 129 條所賦予之權力之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授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以薪金；額外酬金或其他方式，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其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
- (C)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如當時(獲本公司的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凡向任何董事自願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及支付方式(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個或以上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2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及各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有關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須推選或另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及委任一位董事為副主席，並有權決定主席或（視乎情況）副主席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 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132.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但董事會不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
133.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表決通過，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部份撤回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份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或目的，惟按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36. 委員會在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其他目的除外）所作出的一切行為，與董事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猶如董事所作一般，董事會有權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且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5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39. 即使董事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時，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一份由所有董事（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 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該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達到按細則第 131 條所述之法定人數），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41.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5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秘書的委任受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的任何規例規限。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143. 秘書的職責為法規或本細則所指定的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所指定的其他職責。
144. 倘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已由或已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14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印章或(如法規允許)多個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印章以在百慕達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件，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符合董事會擬定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下）該等簽署或任何彼等可按決議案列明的親筆以外的某些機械簽署形式，列印於股票、認股證或債權證或相等於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該等證書則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件，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複製本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複製本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凡本細則對印章之任何提述須解釋為(如及只要為適用)視為包括任何上述之複製本印章。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一樣。
148.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配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

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股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並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決定以現金代替零碎股份證書支付任何股東，或不理會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之人士簽署合約，訂定有關股份之分配，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清償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索償。

151. 受法規的規限下：—

- (A) 倘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所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運用認購權儲備於配發時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贖回儲備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使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行使部分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有關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在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派發。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

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世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認購權的行使不得致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且因此不論(及若如此)引起的任何零碎股份須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所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發及儲備

-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 153.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從實繳盈餘中所作出的分派)及該等股息及分派不受任何規限(除受制於法規外)，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54.
 - (A) 本公司只可從就此目的可供分發的本公司的溢利(根據法規所確定的溢利)派發股息。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發概無任何利息。
 - (B) 受本條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該有關貨幣入帳及付償；但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或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
 - (C)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

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5. 已刪除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刪除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發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發，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形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可行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根據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該通知連同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根據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按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股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股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 (A) 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 (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 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而在該等情況下, 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 (F)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提供或就已登記股份轉讓之有關股份在董事會所訂定的日期後不提供根據本條細則第 (A) 段之選擇權, 而在該等情況下, 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5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 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股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 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 (投股本公司股票除外), 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 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59. 在有權享有股份中股息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有關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宣派及支付, 但就本條細則而言, 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 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 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 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 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 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 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 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 或如為聯名持有人, 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 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 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 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5.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 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 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65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65 條及第 165B 條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165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無法聯絡及其股份可於上述情況出售〔若〕：
- (i) 所有按本公司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該等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接獲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業權之人士之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公布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165C.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為免產生疑問，轉讓有關股份後，持有該等股份的前股東將不再為股東及將不會被視為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分發已實現股本利潤

16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即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及其他股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股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可充分使本公司全面承擔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負債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發上述的利潤。

申報表

16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作出必須的申報表或周年呈報。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須不時就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內容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作出決定；任何成員(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就有效司法管轄區法院之判決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 (B) 受下述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帶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登記及每位根據法規或現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本條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簡明財務報表、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D) 受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於接收到股東選擇接收完整財務報表的七日內向有關股東發出完整財務報表。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加入

核數

17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務均須按照法規的條文規管。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17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帳目報表在有關會議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但在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關帳目報表的任何錯誤則除外。在該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現的任何錯誤，有關錯誤必須即時糾正，且就有關錯誤所修訂的帳目報表須屬不可推翻。

通知

176. (A) (1) 除另行表明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定之規則許可下，並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須以有關股東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發出或以廣告形式刊登於至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及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不包括股票）。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定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可取閱通知」）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3) 本公司可根據傳遞或寄發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傳遞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傳遞或寄發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傳遞或寄發無效。倘根據公司細則已向任何人士傳遞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士傳遞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達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及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經 1991 年 3 月 22 日及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7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已送交或留在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在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當日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予股東之日或(ii)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經 2004 年 5 月 19 日及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79. 本公司可按細則第 176 條(A)段第(2)分段所載之方式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業權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猶如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80.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1. 按照細則第 176 條(A)段第(2)分段之條文所規定形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82.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列印方式簽署。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受法規規定須以任何特定方式送達的任何特別要約、通告或其他文件。
-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資訊

183.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184.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8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87.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細則的修改

188. 本細則可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改。
189. 已刪除

經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
刪除